**管理学院关于《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实施办法**

《管理学院关于〈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〉的实施意见》已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，并于同日发布。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有效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贯彻以人为本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办学原则，给学生以更大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，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沪工程学[2014]7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平台内转专业的必要条件：

（一）转专业在各专业平台内进行。能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学兼优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的在籍学生，可在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，并满足转入学院的相关录取条件。

（二） 已有转专业（转学）经历、或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本科生，不得申请平台内转专业。

第三条 操作程序：

（一）第三学期初，学院各系根据专业办学条件和资源，上报管理学院可接受学生转入的专业、名额数（原则上各专业不增加班级数）及各专业录取条件等基本情况，由管理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，经学校审批之后向学生公布。

（二）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本实施细则“第二条”规定的学生于第四学期根据相关通知中规定的时间，办理申请手续，每位报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拟转专业。

（三）管理学院各系根据教务处下发的申请名单，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管理学院各系择优确定录取学生名单，并上报学院。

（五）学院对各系确定的拟录名单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
第四条 学分认定：

学院对转入的学生必须在其报到前对已修学分进行确认，具体由院办负责教务的老师进行处理。相关的学分与成绩认定作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对相同学分的同类课程，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。

（二）对不同学分的同类课程，如在原专业修读完成的为高学分课程，则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；如修读完成的为低学分课程，但其学分大于或等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，则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，小于对应学分的三分之二，则须按照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该门课程。

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分制学籍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，自2015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执行，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